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1470043A號  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(二)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  
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  
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  
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  
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  
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  
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  
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

市長黃偉哲 休假  
副市长戴謙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